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996號

原告 陳金獅

一、原告與被告張吉雄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對於本件訴訟所請求之項目、內容及金額為何？證據為何？請求之依據？等，原告均未列載，亦即未說明請求之48萬元究竟係何等項目之賠償，本件起訴狀之事實理由仍有欠缺，應予補正，是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向本院具狀陳報說明：(1)所欲請求之項目內容及金額。(2)前揭各項目之證據（例如：診斷書、收據）等資料影本。(3)表明各項目請求之依據。

三、附帶闡明如下：被告對原告因車禍所涉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1227號案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交易字第44號刑事案件（原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01號案）審理中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告亦得就被告所涉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44號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向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請求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是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起訴之真意，倘係欲對被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之方式請求者，則原告應儘速於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44號刑事案件之辯論終結前，另向本院刑事庭提出對被告之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，並將本件之民事起訴（即本院115年度中補字第996號民事事件）具狀撤回，且無庸繳納本件之裁判費。惟若原告之真意仍欲對被告以本件民事起訴之方式請求者，則原告仍應依法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6,44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所提本件之民事起訴，謹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楊 忠 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陳宛榆